

機關簽

檔 號：112/232/1

保存年限：5年

簽 於 學務處

日期：112年6月14日

主旨：有關本校111學年度第5次體育班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請鑒核。

說明：

- 一、依據本校112年6月12日體育班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辦理。
- 二、檢陳體育班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如附件。

擬辦：案經奉核後續辦。

會辦單位：教務處

第一層決行

承辦機關 (單位)	會辦機關 (單位)	核稿	核行
<p>體育組 謝瑩蓉</p> <p>學務處 黃俊 0614 主 任 黃俊 1520</p>	<p>教務處 葉怡芳</p>		<p>建國國民中學 廖家春 校 長 0615/1620</p> <p>決行</p>

校對兼發文：

監印：

桃園市立建國國中111學年度第五次體育班發展委員會

會議簽到單

主席：廖家春校長

紀錄：謝瑩蓉組長

日期：112年6月12日

稱謂	姓名	性別	現職	簽名
召集人	廖家春	男	校長	廖家春
委員	葉怡芳	女	教務主任	葉怡芳
委員	黃俊翔	男	學務主任	黃俊翔
委員	陳帥勳	男	輔導主任	陳帥勳
委員	陳均逢	男	總務主任	陳均逢
委員	謝瑩蓉	女	體育組長	謝瑩蓉
委員	林立山	男	生教組長	林立山
委員	林于瑋	男	體育班導師	林于瑋
委員	許素珞	女	體育班導師	許素珞
委員	洪清平	男	體育班導師	洪清平
委員	陳佳伶	女	專任運動教練	陳佳伶
委員	張菀琦	女	專任教師	張菀琦
委員	簡志祥	男	家長代表	簡志祥
教師	張峻豪	男	專任教師	張峻豪
教師	李宜柔	女	專任教師	李宜柔

桃園市立建國國中 111 學年度第五次體育班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12 年 6 月 12 日（星期一）12：35

貳、會議地點：行政會議室

參、主持人：廖家春校長

記錄：謝瑩蓉組長

肆、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伍、主席致詞：無。

陸、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

二、業務單位報告：

(一)本校業於4/15（一招）及5/10（二招）辦理體育班新生暨轉學生考試，共錄取體育班七年級新生男籃9人、女籃4人、女排9人、男排5人，共27人，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第13條規定「體育班每班學生人數，以十五人以上，不超過各該主管機關核定之普通班人數為限。」已達成班標準。

(二)七升八(121班)轉學生男籃1人。(仍有名額，各隊可續招)。

(三)體育班各隊寒、暑假期間需安排寒、暑訓，以維持校隊之規律作息為原則，並鼓勵參加寒、暑期輔導課。

(四)112年體育班各隊暑假訓練時間一覽表如下：

男籃	林于瑋	7/3~8/11	7/3~7/14(08:30~12:00)、 7/17~8/11(13:30~17:00)	基本動作、體能肌力訓練、團隊攻防訓練及參與盃賽。	1.體育班23人; 2.普通班4人
女籃	張菀琦	7/3~8/11	14:00~17:30	基本動作、體能肌力訓練、團隊攻防訓練、參加盃賽及移地訓練。	1.體育班5人; 2.普通班7人
男排	張峻豪	7/17~8/11	14:00~17:00	基礎動作、體能等加強、戰術配合、備戰市長、全國盃賽、移地訓練	1.體育班21人 2.普通班0人
女排	李宜柔	7/17~8/11	14:00~17:00	基礎動作、體能等加強、戰術配合、備戰市長、全國盃賽、移地訓練	1.體育班16人 2.普通班1人
舉重	陳佳伶	7/3~8/31	週一至週五 14:00~18:00、 週六早上 10:00~13:00	基礎動作、體能等加強、備戰全國盃賽	建國國中、 壽山高中 舉重隊

柒、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本校 112 學年度體育班課程計畫審議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體育班課程實施規範」學校體育班課程計畫為學校本位課程規劃之具體成果，應由體育班發展委員會通過後，報請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審核通過，始得陳報各該主管機關。

二、由於 112 學年度七年級、八年級須實施本土語言課程（一節），提請討論如何調撥課程。112 學年度建國國中體育班課程節數一覽表如附件。

討論內容：

- 一、體育組長：為維持專長訓練時間八節課，只能由科技領域或綜合活動領域刪減節數配合本土語的一節課，請各位委員一起討論。
- 二、輔導主任：家童課在八年級主要課程進度都是針對校外教學內容，相當緊湊。本校都是兩節課安排，不太適合刪減，可能課程進度無法完成。
- 三、教務主任：家童課的部分不太可能變成一堂課，只能從科技領域刪減。不過可以請委員們思考什麼課程是比較適合孩子們學習的，例如資訊和科技課比較。
- 四、校長：原則上我們希望孩子們各科都應該學習，多元發展。科技領域資訊和科技課對開讓孩子都有所接觸，也讓孩子學習應有的基本能力會比較好。

決議：

- (一)七年級、八年級實施本土語言課程，皆由科技領域減授一節因應(七年級減授資訊科技、八年級減授生活科技)，專訓課總節數維持8節。
- (二)出席委員人數14人(含主席1人)，同意票數共13人，照案通過112學年度體育班課程計畫，並報請6/14課發會審核。

案由二：有關本校112學年度體育班導師遴任及召集人指定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第8條第3項略以「體育班發展委員會之任務如下：七、指定體育班召集人及遴任導師。」
- 二、另依據中華民國109年7月30日府教體字第1090135123號函辦理，本市各級學校體育班召集人每週基本教學節數減授2節。查上開辦法第10條第2項規定略以，體育班學校得置召集人一人，由教師兼任，綜理體育班事務，並襄助體育班發展委員會會務。次查上開教育部函文，建請各縣市政府將所轄學校體育班召集人，其每週基本教學節數減授2節納入權管之相關規定，以減輕學校行政業務負擔，並兼顧學校辦理體育班之實際需要。
- 三、據說明一，體育班導師應由本會遴任，倘該年度遴任體育班導師窒礙難行得付導師遴選委員會依規定遴聘，惟須討論該年度體育班導師是否應由健體領域教師兼任。
- 四、據說明二，本校體育組長無法兼任體育班召集人，惟該職務具專業性，應由熟悉體育班事務之教師兼任為佳，建請自體育班導師、教練或非兼任行政職務之健體領域教師指定之。

決議：

- (一)體育班導師應經由體發會遴任之，故非體育專長教師亦可擔任。
- (二)出席委員人數14人(含主席1人)，同意票數共13人，照案通過，112學年度體育班新生班導師由健體領域教師提附本校導師遴選委員會按積分低者決定之。(新學年度無自願擔任體育新生班導師者)
- (三)體育班召集人建議由體育班導師兼任為佳，自願者優先、體育班導師輪流兼任次之，迴避兼任教練及兼任健體領域召集人者。出席委員人數14人(含主席1人)，同意票數共13人，照案通過，112學年度由洪清平教師自願繼續擔任。

案由三：112學年度本校七、八年級聯課活動(社團)時間調整，有關體育班專訓節數、第九節及夜自習時間分配是否跟著調整，詳如說明，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專訓時間的部分：因應社團課調整為時間調整為週一和週三第5、6節，為減少上課場地、師資和專訓衝突，是否將專訓時間調整為週一、週三第7節開始，週二、四、五第6節開始，專訓總節數不變。

二、學習扶助(第九節)和夜自習的部分：因應專訓時間調整，體育班第九節和夜自習是否更改為週一、週三。

決議：

(一)出席委員人數 14 人(含主席 1 人)，同意票數共 13 人，照案通過，112 學年度專訓時間調整為週一、週三第 7 節開始，週二、四、五第 6 節開始，專訓總節數不變。

(二)出席委員人數 14 人(含主席 1 人)，同意票數共 13 人，照案通過，112 學年度體育班第九節和夜自習調整為週一、週三。

捌、臨時動議：無。

玖、主席結論：新學年度再麻煩各位委員、教練和導師們多多協助。

拾、散 會：13 時 30 分